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 关于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89 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48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出具的保留意见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1、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其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214,007.81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 92,416.90 万元。这些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 3 年以上的为 31,699.96 万元，账龄 2 年至 3 年的为 86,788.56 万元。新研股份未就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向明日宇航的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因此，我们无法就这些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所述，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3,742.98万元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新研股份2020年度针对其中预付给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设备款计提减值准备16,209.70万元。由于新研股份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新研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新研股份未就四川明日宇航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仅影响应收账款和信用减值损失两个财务报表项目；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金额为16,209.70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1%，仅影响预付款项和资产减值损失两个财务报表项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而对新研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新研股份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新研股份2020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一)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内容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十八)、(二十六)、(二十八)和(二十九)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23,231.8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167,429.28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8,364.27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43,907.13万元。这些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 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我们认为新研股份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新研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1%

选取依据：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收入和利润是最关键的财务指标。公司近 2 年连续亏损，故选择营业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按公司的风险水平确定基准的百分比为 1%。

计算结果：562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研股份公司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